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建議董事會調整；及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4項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委任鄒昌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委任鄒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詳情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4項決議案(「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i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iii)建議委任鄒昌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

I.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條件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文。

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在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

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已經基本實現由傳統業務向新能源、新材料業務的全面轉型，本公司現有名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目前的新能源、新材料業務不符。董事會認為，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市場形象。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可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形象，有益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於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變更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只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II.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

「道路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彩色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製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深加工玻璃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變更為：

「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和儲能電池、逆變器、家用智能電網等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動力電池、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鋰電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製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醫療及康復服務、養老保健、健康教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條件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經營範圍的任何必要批文。

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新的經營範圍在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III. 建議董事會調整

A. 人數調整

董事會成員人數將由原來的9名調整為7名。

B. 董事辭任

因工作原因，郭盟權先生(「郭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君華先生(「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信忠先生(「徐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郭先生、張先生及徐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郭先生、張先生及徐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C.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提名鄒昌福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鄒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建議委任後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止。

鄒先生的履歷如下：

鄒昌福先生，56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為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鄒先生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鄒先生現兼任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玻璃廠屏二車間、成品科、品保科及技術質量科科長(主任)，深圳虹陽工貿公司總經理，彩虹昆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在本公司擔任採購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

鄒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就執行董事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鄒先生確認，就其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彼未擔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彼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v)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換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鄒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鄒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鄒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IV.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建議董事會調整，董事會提議對章程修訂如下：

第二條

原文為：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第四條

原文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變更，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變更，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第二款

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彩色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器軟硬件、化工產品(易製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道路普通貨運(憑證經營)；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積壓物資銷售；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深加工玻璃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和儲能電池、逆變器、家用智能電網等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動力電池、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鋰電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製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醫療及康復服務、養老保健、健康教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八十三條

原文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七條第一款

原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

第九十八條第四款

原文為：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現建議修訂為：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十八條第七款

原文為：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現建議修訂為：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

原文為：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現建議修訂為：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行其職權。」

建議修訂章程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V. 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詳情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張君華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